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01號

聲請人 沈仲威

即異議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2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及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回復原狀聲請駁回。

支付命令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、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，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；回復原狀之聲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165條第1項、第16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雖不以天災以外之不可抗力為限，但總以事出意外，以通常人之注意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方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26號支付命令事件程序，聲請人住所地(即戶籍址)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段00號，經本院對該址送達支付命令，由聲請人之同居人(即父親)沈榮振收受，且聲請人亦於聲明異議狀表明收受日期為114年8月7日，此與送達證書之送達期日相符，有聲請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及送達證書可證，堪認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聲

01 請人，聲請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，遲至114年9
02 月8日(本院收狀日期為準)始聲明異議，顯已逾異議期間，
03 其聲明異議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聲請人抗辯「因於法定20日內擬妥答辯狀並寄送，惟誤將收
05 件地址填為斗六之分址致郵件遭退回。此屬非故意延宕之情
06 形」，並提出退件信封影本為證。惟查，經檢視聲請人郵件
07 信封，收件人雖為雲林地方法院，但地址卻書寫雲林縣○○
08 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其上並有雲林縣政府114.8.25收文
09 章，並蓋上「查無此人」，又有114.8.27該址非地方法院，
10 以郵件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顯然聲請人誤將聲明異議狀送往
11 雲林縣政府遭退回，此過失顯非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
12 聲請人只要注意支付命令信封上法院地址或上網查知雲林地
13 方法院地址，應可避免此過失行為，屬可歸責於聲請人之過
14 失，聲請人雖併依民事訴訟第164、165條規定聲請回復原
15 狀，惟本件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，業如前述，聲請人所述回
16 復原狀之理由與民事訴訟法第164、165條非應歸責於己之事
17 由未符，則其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23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